

海航集团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业务通告

主送：福航市场营销部、福航售票处、海航售票处、股份财务部、各航司运价、地服标准

发件方：福航国内业务

签发人：符杰 经办人：高小青 联系电话：059186390560 页数：3

抄送：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

下发方式： 电子邮件下发 录入运价系统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学生及教职工延期 返校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经研究决定，现下发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条件

(一) 适用出票日期：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二) 适用航班日期：2021年8月17日（含）至2021年9月15日（含）；

(三) 适用旅客：持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教师及职工证的教职工及学生；

(四) 适用航班范围：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国内代码共享航班。

二、相关证明材料

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教师及职工证，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截图。

三、客票处理规定

(一)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1、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1、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变更 2021 年 9 月 27 日（含）之前，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3、其他条款执行《FUYQ2021-019 关于下发福州航空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文件。

4、本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生效，符合上述适用范围
的客票，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收取的手续
费不予补退。

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
特此通知。

福州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1 年 08 月 19 日